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3

债券代码：143622

债券简称：18 东方 02

#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8]244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自 5 月 30 日起停牌。6 月 13 日，公司公告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厦门银祥）下属多家公司各 51% 股权，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8 月 31 日，你公司在停牌长达 3 个月后发布终止公告，拟减少收购标的，同时改以全部现金支付方式收购，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司在筹划重大事项并办理股票停牌时，理应经充分论证后进行。请你公司就前期办理重组停牌的审慎性进行说明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因各方就交易方案有关事项未达成一致，或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等原因，前期披露的 7 个收购标的中，有 5 家公司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；且考虑最后确定的收购资产范围交易金额不大，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，改以现金支付方式。对此，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停牌期间，你公司与厦门银祥的具体谈判过程，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进程，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故意拖延复牌时间的情形；（2）公司未及时披露收购资产范围重大变化的原因和责任人；（3）公司在前期进展公告中，未及时、充分提示可能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风险的原因和责任人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前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9 月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

部，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尽快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就《问询函》所述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4日